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2022 年 3 月新發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2年3月新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22年3月	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交易(IFRS9)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 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交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如何對歐洲中央銀行（ECB）第三輪之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s）計畫作會計處理。該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將參與銀行就每一梯次可借入之金額及所支付之利率，與其對非金融企業及家戶之放款數量及金額連結。

外界詢問：

- a. 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各梯次是否代表利率低於市場利率之借款，且若是，借款銀行究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抑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對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作會計處理；
- b. 若銀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對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作會計處理：
  - i. 銀行如何評估該利益認列於哪些期間；及
  - ii. 就表達之目的，銀行是否應將該利益增加至該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負債之帳面金額；
- c. 銀行如何計算適用之有效利率；
- d. 對附加於該負債之條件是否已符合之評估修正所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變動，銀行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6段對該等變動作會計處理；及
- e. 對由銀行之放款行為或歐洲中央銀行改變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條件所產生之與前期有關之現金流量變動，銀行如何作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規定之適用

委員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對借款銀行判定如何對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交易作會計處理之起點，因銀行參與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所產生之每一金融負債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該銀行：

- a. 評估其是否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離（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所規定）；
- b. 原始認列及衡量該金融負債，包括決定該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對公允價值與交易價

格間之差額作會計處理，以及計算有效利率；及

- c. 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包括對期望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作會計處理。

委員會指出，該詢問並未提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存在，且因此，本議事決議不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關於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 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及衡量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1.1段，若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每一梯次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銀行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交易成本衡量該金融負債。因此，銀行以市場參與者對該金融負債訂價時將使用之假設（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所規定）衡量該負債之公允價值。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係交易價格—即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1.1及B5.1.2A段）。若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第B5.1.1段規定銀行判定所收取之部分對價是否係就金融負債以外之事項所收取。

委員會觀察到，判定利率是否低於市場利率需要基於攸關金融負債之特定事實及情況之判斷。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可能顯示該金融負債之利率低於市場利率。

若銀行判定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所收取之對價係僅就金融負債，銀行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1.2A段對該差額作會計處理。

若銀行判定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所收取之對價並非僅就金融負債，銀行應評估該差額是否代表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中之政府補助處理）。企業僅於原始認列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時評估此差額。委員會指出，若將該差額作為政府補助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10A段僅適用於該差額。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該金融負債作會計處理。

### 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之一部分是否應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中之政府補助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定義：

- a. 政府係指「政府、政府部門機構，以及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
- b.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予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輔助」；及
- c. 免償還貸款係指「於一定規定條件下債權人同意免除返還之貸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10A段規定企業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視為政府補助。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應按貸款之原始帳面金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與所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12及20段明定企業認列政府補助於損益之規定。

委員會觀察到，若銀行評估歐洲中央銀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3段中政府之定義，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將包含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中之政府補助之部分，且：

- a. 對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所收取之利率係低於市場之利率（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10A段所提及）；或
- b. 該貸款係免償還貸款（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3段所定義），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10段。

委員會觀察到，作該等評估需要基於相關金融負債之特定事實及情況之判斷。委員會因此指出，其無法就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是否包含屬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範圍內之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或免償還貸款之利益作出結論。

委員會知悉，亦可能須作判斷以辨認下列事項：作為政府補助處理之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梯次之一部分所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儘管如此，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對下列事項提供適當之基礎：銀行評估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各梯次是否包含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中之政府補助處理之一部分，且若是，如何對該部分作會計處理。

### 計算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之有效利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附錄A定義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及有效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企業須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就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估計期望現金流量。

於計算原始認列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之有效利率時，產生在估計期望未來現金流量時應考量哪些事項之問題，特別是如何反映與合約利率有關之限制條件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委員會指出，在估計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應考量哪些事項之問題，除該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外，其他事實型態亦攸關。委員會因此作出結論，於計算有效利率時考量如何反映合約利率之限制條件係更為廣泛之事項，不應僅就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分析。此分析可能對其他金融工具產生非意圖之結果，其衡量涉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類似問題。委員會因此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將此事項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連同已於該檢討之第一階段辨認之類似事項）。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規定，原始有效利率係基於原始認列時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計算。委員會指出，銀行是否於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一梯次之存續期間改變其有效利率，取決於該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

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各梯次之合約條款要求利息於每一梯次到期或提前還款時一次清償。因此，於各該梯次之存續期間僅有一次現金流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5及B5.4.6段明定企業如何對估計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作會計處理之規定。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5段明定，對現金流量之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將改變有效利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定義浮動利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6段適用於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5段所規範之金融負債估計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無論該變動係因估計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正或負債合約條款之修改所產生。惟當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係因合約條款之修改所產生，企業評估該等變動是否導致原始金融負債之除列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藉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3.2及B3.3.6段）。

委員會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4.6段之適用，取決於銀行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計算有效利率時，對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因第B5.4.6段規定，將修正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委員會觀察到，與合約利率有關之限制條件如何反映於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適用有效利息法時）之問題，同時影響原始及後續之衡量。由於此問題係更廣泛事項之一部分，委員會認為不應僅就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各梯次分析。委員會因此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將此事項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連同已於該檢討之第一階段辨認之類似事項）。

## 揭露

若銀行評估歐洲中央銀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對政府之定義，且其已收取來自歐洲中央銀行之政府補助，銀行須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39段所規定之有關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資訊。

基於所需之判斷及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梯次所產生之風險，銀行亦須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117、122及125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7、21及31段之規定。該等段落規定銀行須揭露之資訊，包括其重大會計政策以及管理階層於適用其會計政策時對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假設及判斷。

## 結論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銀行評估第三輪定向較長期再融資操作之各梯次是否包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政府補助之部分，且若是，如何對該部分作會計處理。

關於與合約利率有關之限制條件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計算有效利率時如何反映於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或於後續衡量金融負債時如何反映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修正之問題，委員會作出結論，詢問中所述之事項係屬更廣泛事項之一部分，若單獨視之則不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之方式處理，且應向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應將此事項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

基於此等原因，委員會決議不新增準則制定之計畫至工作計畫中。